

2026 年度虹口区残疾人居家无忧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奥思特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苗苗

地址：上海市广中支路 22 号

地址：上海市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A103 室

邮政编码：200083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56314555

电话：18512121329

联系人：苏之芯

联系人：陈季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2026 年度虹口区残疾人居家无忧。

二、服务项目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项目各项准备工作。
2. 如乙方在本项目相关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帮助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责任：

1. 紧急救助处置：针对少量存量服务对象在家中出现的紧急求助需求，呼叫服务中心 7

×24 小时在线处置响应，并根据实际所需，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救援帮助。

2. 智慧助残服务

(1) 服务保障：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发布等智慧助残服务，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触达残疾人。优化服务信息展示形式与查询路径，适配各类残疾群体的认知与使用习惯，提升服务信息获取的无障碍性与便捷度。

(2) 咨询协助服务：设立助残服务专线电话，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助残咨询与协助服务。

(3) 服务功能扩充：根据区残联需求，扩充服务功能，至少新增 3 个协助残联开展工作的服务内容，实现服务需求从提交到响应的全流程智慧助残服务。

3. 智慧监管服务：围绕助残服务质量提升需求，助力业务部门开展服务动态管理，协助搭建一体化服务监管体系。通过规范化数据归集与分析，呈现服务量、响应时效等核心服务情况，为优化助残服务、提升监管精准度提供依据。

4.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合区残联完成智慧助残服务测评以及残疾人关怀服务等其他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服务实施方案，提出可行的项目执行计划与服务保障内容，定期做好项目评估与优化工作的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6. 做好台账管理，每月需定时向区残联反馈下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表、紧急援助记录表、助残服务情况等。

7. 结合残疾人服务特点，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建立良性互动机制；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专项应急方案，健全应急处理办法。

8. 供应商应制定并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应急管理，安全运行管理等，确保服务运营规范化。

9. 供应商应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做好用户数据、服务数据的备份、更新与安全防护，保障数据真实准确，严格保护用户隐私。数据所有权归区残联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0. 项目中期即合同履行之日起 6 个月后与项目末期即合同结束后（到期后两周内）分别

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进展、成效评估、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等内容，为项目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11.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与项目需求匹配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需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经验，配合区残联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要求推进。其他项目人员要求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经验(如社会服务、康复辅具等)，熟悉残疾人服务规范与特点，有耐心、细心的服务态度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12. 其他招投标文件、网签合同确定的乙方服务内容。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088137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履行内容等事项的，最终支付费用总额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予以调整，但调整后的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即人民币 2088137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2.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70% 首款；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奥思特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734682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 至 30% 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 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 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根据项目明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的违约金。

3. 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1%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超过甲方限定期限 15 日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的；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

十一、附则：

1. 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虹口区残疾人居家无忧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5日

